**111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報名資格：具紅十字會或經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單位核發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未懷孕**

（請於報名時附上未過期初級救護員證正反面影本）。

◈上課地點：居仁會館-台中市西區居仁街26號

東協廣場-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35號7F之6(請搭C1電梯)

◈課程內容：模組二、四、六。

◈上課時間：08:30~17:30，8:00~08:20報到，依衛福部規定須全程參加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日期：111年預計開班日期** | | | | | |
| ~~2/13~~ | ~~3/5~~ | ~~4/9~~ | ~~5/7~~ | ~~6/11~~ | ~~7/6~~ |
| ~~8/16~~ | ~~8/28~~ | ~~9/6~~ | ~~9/17~~ | 10/15 | 10/25 |
| 11/5 | 12/11 |  |  |  |  |
| 備註:1.學校公司團體30人以上，可**申請包班開課，請於4個月前MAIL呂專員:wls@redcross.tw** | | | | | |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課程上線後即可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35號7F之6。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edcross-class.org.tw/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教育訊練系統(註冊加入會友)，點選訓練課程/會別選擇***臺中市紅十字會***、課程類別選擇***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按下***搜尋***。

**☞**報名表網路下載後，個資填寫完畢，將繕打好WORD檔報名表與繳費證明影像檔**【E-mail：**[wls@redcross.tw](mailto:bls@redcross.tw)**】**，MAIL後隔一工作天請確認回信是否完成報名。or將匯款繳費證明黏貼至收據黏貼處後，**【傳真：**(04)222-02220**】**至本會，傳真後5~30分鐘務必來電確認，確認後即完成報名(**ATM轉帳，須註明轉出帳號後六碼**)。

◈訓練費用：個人報名**1200**元/人；同梯次5人以上團報1000/人(團報需同時報名繳費，若因故有成員辦理退訓，其餘參訓者需補繳差額，恕無法享團報優惠)。

◈繳款方式：轉帳或匯款：新光銀行台中分行(銀行代號103)，帳號：0347-1008-10064，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收 據：於開課時領取，收據抬頭為公司行號需於報名時告知全銜及統編。

*※網路報名後請依規定****完成繳費及MAIL報名表與繳費證明****，逾期取消報名※*

注意事項：

1.未達開班人數(20人)，於開課前1週簡訊通知(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勿關閉企業簡訊)

2.報名後需改期上課，請於*開課前10天*通知，以1次為限(期限兩個月內)。

3.取消報名，請於*開課前5天*通知，退費依本會公告之退費規定辦理。

4.上課時，請備【未過期救護技術員證書正本】、初訓課本及文具用品；如需「換證」請加備【一吋大頭照2張】+【28元回郵信封】(掛號郵寄證書)。

5.一律穿布、球鞋，女生請穿著長褲，勿穿低領口上衣。

6.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開班時，本會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

7.此課程必須實際操作技術。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課程，上課當天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屬不得有異議。

8.課程承辦人：呂專員04-22222411#244、[wls@redcross.tw](mailto:wls@redcross.tw)，傳真04-22202220。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報名表

**\*必填寫完整**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資料建檔，謝謝！)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國中□高中職□專科  □大學□研究所以上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學校名稱** | | |  |
| 手機： | | **\*科系名稱**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學 歷** | | | □畢業 □肄業 □在學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E-mail**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人電話:** | | |
| **\*上課日期** | 111年 月 日 | | | | | |
| **\*收據開立** | □個人 □公司，抬頭:\_\_\_\_\_\_\_\_\_\_\_\_\_\_\_\_\_\_\_\_\_\_，統編:\_\_\_\_\_\_\_\_\_\_\_\_\_ | | | | | |
| **\*報名方式** | □個人 □團報，名單(請寫下同一團團報學員姓名): | | | | | |
| **初級救護技術員影本粘貼處**  **(正面)** | | | | | **初級救護技術員影本粘貼處**  **(反面)** | |
| **承訓單位確認欄** | 1.□一般自費【1200元/人】 □同梯5人以上團報【1000元/人】  \*團報請注意:若因故有成員辦理退訓，其餘參訓者恕無法享團報優惠並需補繳差額。  2.□T1證書影本 3.換證者:□**一吋大頭照2張+**□**28元回郵信封】**  4.□收據日期: 收據號碼:# 簽收人: | | | | | |

承辦人：呂專員 TEL：(04)2222-2411#244 FAX：04-2220-2220 E - MAIL：[wls@redcross.tw](mailto:wls@redcross.tw)

※如為團體報名，仍請每人各填寫一張報名表。

退費規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退費規定：

一、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費。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含證書過期無法參訓)，依下列標準 退費：

(一)於開課一個工作天中午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九成，並於開訓後一週內攜帶收據完成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若需匯款退費 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會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開課當天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七成。

(三)實際上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半數。

(四)已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或延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退費規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已詳閱並同意。**簽名：